

2008裕元攝影獎

鹿港龍山寺 古蹟之美全國攝影大賽

一、主旨：國家一級古蹟鹿港龍山寺因受九二一地震重創，深以保存與尊重原建築元素之精神予以修復，時歷七年，風華再現，特舉辦攝影大賽，共邀各賢重現古蹟之美。

二、題材：凡拍攝鹿港龍山寺之建築格局、木石雕、彩繪泥塑、結構造型等任何足以展現鹿港龍山寺特色之作品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一般社會大眾及愛好攝影人士均可參加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一律放大為長邊10吋之彩色或黑白照片，不留白邊，不得護貝及裱框等，連作以四張為限，參賽張數則不限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參賽者請詳填本簡章背面所附之報名表與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將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，並於來函信封上註明參加「裕元攝影獎」攝影比賽。（一律採郵寄參加，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）

六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97年12月31日為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
七、收件地址：台中市美村路一段243號 裕元攝影獎活動組收 04-23011785。

八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擔任評審委員，於98年1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假台中市中港路3段78-3號-裕元花園酒店評審，歡迎參觀。

九、得獎公佈：評審一週後於台灣攝影學會、裕元教育基金會網站公佈入選名單、作品名稱、以及相關繳驗方式；經確認繳驗無誤後具函通知得獎人。

十、頒獎：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金牌獎一名 獨得獎金 **30,000元** 獎牌乙座。

銀牌獎二名 各得獎金 **20,000元** 獎牌乙座。

銅牌獎三名 各得獎金 **10,000元** 獎牌乙座。

優選獎卅名 各得獎金 **2,000元** 獎狀乙張。



十二、附則：1. 金、銀、銅牌獎每人限得乙獎。

2. 所有獎金須依法扣繳所得稅。

3. 入選作品須於規定時限內繳交底片或數位原始檔案光碟（需600萬畫素以上，原始檔為2000*3000DPI以上之JPG或TIFF檔），經確認符合比賽規定格式方予公佈名次及給獎；逾期繳交或不符資格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其獎位不另遞補。

4. 得獎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行使一切委製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並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均不另給酬。

5. 頒獎當日得獎者若不克前來，請委託親友攜證明文件代理受獎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主辦單位亦不另行補發。

6. 凡參賽者視同同意遵照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訂之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同背頁第十三項說明。



攝影/陳仕賢